

高雄市第3屆鼓山區雄峰里里長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鼓山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

高雄市第3屆鼓山區雄峰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陳秋郎	47年04月04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明誠工商畢業	油漆工程負責人 曾在龍華派出所擔任民防幹事	1. 以服務里民為職責。 2. 以建設社區為宗旨。 3. 爭取設立里民活動中心讓里民有活動可參加。 4. 長者有場所言歡。 5. 學童放學後有安全的照顧。 6. 本人若當選捐3分之2里長事務費給里來照顧老幼。
2		蘇柏銓	75年08月11日	男	高雄市	無	慈親幼兒園 中山國小 大義國中 高雄高工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	高雄市議員陳美雅服務處特別助理 、凹子底森林公園健走活動協辦人 、美術館社區音樂會協辦人、高雄市鼓山區體育會總幹事、高雄市海洋扶輪社運動休閒主委	在地人柏銓的誓言：用在地人的角度，服務雄峰里民，年輕具有熱情活力，多年服務的經驗回饋鄉里，打造雄峰里新的面貌，關懷弱勢與長輩，以及在乎學童就學環境與生活空間，年輕人懷抱理想，希望大家與柏銓一起努力，共創雄峰里美好世代。 一、中山精神：中山國小為柏銓的母校，擁有在地人許多的回憶，柏銓盼校地可做多用途使用，積極爭取市府可結合社會大學、長青學苑，打造活到老、學到老的新中山教學環境。 二、定期舉辦雄峰里免費法律、勞務諮詢及各類講座活動。 三、維護雄峰公園，將老舊設施與地圖更新，逐步將公園內擾人樹種更新，增加里民運動設施，保障長輩優質生活休閒空間。 四、關懷社區長輩與弱勢的生活起居，爭取最大的福利給長輩與弱勢族群，定期舉辦社區健檢及向國防部、輔導會爭取，榮民、軍榮眷（含遺眷）福利及向市政府爭取老人、殘障、中低收入戶津貼。 五、積極爭取市政府補助，並於在各路口及社區內裝設有確實功效的閉路監視系統（連接手機連線功能），並加強巡守人員之配備與組訓，充分發揮守望相助精神，落實警民連線通報系統，讓本里學童、夜歸婦女的居家安全有保障，宵小無所遁形！ 六、積極爭取市政府補助，爭取地下室的照明設備、環境清潔（漏水、人行道與社區道路定期檢測與維修、水溝定期消毒與清淤），維護公共空間安全與保障居民生活環境。 七、柏銓為雄峰里在地子弟，從學生時代即在服務民眾，這次帶著滿滿的感謝與希望回來雄峰里，將所有的經驗與精力投注在雄峰里，全面重振雄峰，連結雄峰里與美術館等新興社區，打造雄峰里的新形象，提升雄峰里民的生活環境品質，創造雄峰里新價值！拜託各位鄉親長輩，給雄峰里一個新契機，給您們一個新未來。
3		陳彩芬	44年04月10日	女	臺灣省宜蘭縣	中國國民黨	高中肄業	高雄市鼓山區雄峰里里長。 中國國民黨鼓山區黨部委員。 鼓山區婦女會監事。 鼓山區慈愛會委員。 高雄市民有市場職業工會理事。	1、持續社區綠美化，朝社區綠地、小公園維護。 2、持續守望相助隊巡守，關懷工作，讓本里鄉親安居和睦。 3、持續環保志工隊，讓社區優質居住環境及登革熱疫情防範。 4、極力爭取一樓出入水泥路面破損修護，以確保人、車通行安全。 5、持續善用社會資源，關懷弱勢，協處鄉親大小事。 6、服務不分黨派，以鄉親權益優先來任事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2. 原住民遷出之里長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（本表得視編排版面空缺酌予精簡）：

1. **投開票地點**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場，逾時不得進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內請勿將所有下列情形之事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醫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表件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*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章或按指印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，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點，並於圓點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，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點，並於圓點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黃色。

6.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7. **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**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修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毀致不能辨別所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贈禮、助選或擺脫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或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死於非命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一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